

「交稅賺高達 HK\$500 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交稅賺高達 HK\$500 現金回贈」推廣（下稱「本推廣」）只適用於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但不適用於由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私人客戶卡、採購卡及美金卡。
2.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下稱「推廣期」）。
3. 客戶須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交稅大激賞」推廣網頁、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號（WeChat ID:BOCHK_CC）輸入合資格信用卡之正確資料及成功登記一次「交稅大激賞」推廣（下稱「登記」），完成後客戶將獲發一個登記編號，方可參與本推廣。有關登記詳情：中銀香港網頁 > 信用卡 > 推廣優惠 > 最新優惠 > 「交稅大激賞」。
4. 「合資格繳稅交易」指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下稱「合資格繳稅交易」）。
5. 附屬卡的合資格繳稅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的現金回贈將合併計算於主卡賬戶內。可獲贈的現金回贈將以每一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合併計算。
6.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繳稅交易。
8.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交合資格繳稅交易之金額滿以下指定金額，則可獲享以下現金回贈：

合資格繳稅交易之繳稅金額	現金回贈
HK\$10,000 - HK\$49,999	HK\$50
HK\$50,000 - HK\$99,999	HK\$100
HK\$100,000 - HK\$199,999	HK\$200
HK\$200,000 - HK\$299,999	HK\$300
HK\$300,000 或以上	HK\$500

9.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只可憑單一合資格繳稅交易之最高繳稅金額，獲享最多 HK\$500 現金回贈。
10. 以中銀商務卡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3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以個人中銀信用卡於網上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交稅的每日最高限額為 HK\$2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11. 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3 年 1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12. 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由卡公司經核實無誤後，有關現金回贈將於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首張成功登記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 2023 年 2 月或 3 月份之月結單上。

交稅分期「網上辦理享高達 HK\$1,000 現金回贈」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階段及回贈日期詳情如下：

	推廣階段	回贈日期
1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存入合資格之港幣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 2023 年 2 月或 2023 年 3 月份之月結單上。

2. 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 BoC Pay、網上銀行、手機銀行、中銀香港網站或「中銀香港信用卡」微信官方賬號（「電子渠道」）成功辦理「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或「網上繳費分期」計劃（「服務」），每推廣階段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10,000 至 HKD/RMB49,999，可獲享 HKD1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50,000 至 HKD/RMB99,999，可獲享 HKD3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100,000 至 HKD/RMB199,999，可獲享 HKD500 現金回贈，累積交易總金額達 HKD/RMB200,000 或以上，可獲享 HKD1,000 現金回贈，而分期產品之期數必須達 12 個月或以上方為合資格交易。每位主卡客戶（以身份證號碼計算）於每個推廣階段，名下所有賬戶獲享之現金回贈不可多於 HKD1,000。
3. 現金回贈優惠不適用於辦理一次性手續費之「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網上繳費分期」計劃。
4. 若客戶名下多於一張中銀信用卡主卡，現金回贈將會存入最近期開立並已辦理確認卡手續之中銀信用卡主卡。
5. 本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中銀 i-card 雙幣鑽石卡。
6. 本推廣優惠須受「月結單分期付款」計畫之注意事項及「中銀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主頁>信用卡>分期及套現>月結單分期計劃）。
7. 「月結單分期付款」計劃只適用於特選客戶。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現金回贈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有關現金回贈。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現金回贈時，違反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現金回贈，將不獲發有關現金回贈，有關現金回贈將自動取消。
2. 所有獲贈之現金回贈不能兌換現金、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獲贈的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有關現金回贈誌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現金透支、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現金回贈誌入前累積未繳之信用卡結欠。
3. 合資格客戶獲取現金回贈後如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現金回贈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於所獲的現金回贈的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4.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5. 除有關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卡公司保留對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8. 卡公司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優惠內容及條款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9.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